

DB52

贵州省地方标准

DB52/T 1277—2018

精准扶贫 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指南

2018 - 08 - 14 发布

2018 - 08 - 14 实施

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引言 III

1 范围 1

2 工作依据 1

3 产业规划和产业选择 1

4 农户申请 1

5 组织核查 1

6 民主评议 1

7 投入品保障 2

8 经营主体培育 2

9 利益联结 3

10 产销对接 3

11 农业实用技术保障 4

12 政策支持保障 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农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俊明、易勇、杨绪海、蔡绍华、陈国南、石姝霞、罗玉兵、宋涛、罗翔、齐心源、皮斌、安芙蓉。

引 言

2018年是我省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同步小康、迈上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，为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，充分发挥农业产业优势，推进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确保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扶贫对象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提升贫困户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六个精准”要求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充分总结和提炼了我省多年来的扶贫经验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坚持因人因地施策，做到产业“五个到村到户到人”，为贫困地区如何发展农业产业提供了依据，有效解决了农业产业“怎么做”的问题。

精准扶贫 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业产业工作的产业规划和产业选择、农户申请、组织核查、民主评议、确定模式、投入品保障、经营主体培育、利益联结、产销衔接、农业实用技术保障、政策支持保障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中农业产业扶贫工作。

2 工作依据

2.1 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党发〔2017〕24号）。

2.2 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令》（黔党发〔2018〕7号）。

3 产业规划和产业选择

3.1 结构调整。

调减附加值低、破坏生态环境、市场潜力不足的农产品，布局附加值高、有利于生态环境、市场潜力大的产业。

3.2 产业选择

3.2.1 15 度以下的耕地种蔬菜、食用菌、草本中药材等高效作物，15—25 度坡耕地种中药材、茶叶、精品水果等，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，还林以经果林为主，发展林下经济。

3.2.2 县级党委、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，结合全省蔬菜、茶叶、生态家禽、食用菌、中药材产业规划，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科学选择 1-3 个主导产业。

4 农户申请

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参与产业申请，村支两委汇总申请名单，做到产业规划和项目到村到户到人，到户项目因户施策，一户一策，做到产业全覆盖。

5 组织核查

村支两委、驻村第一书记等对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基本条件进行核查。

6 民主评议

6.1 村支两委、合作社等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对申请户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公示评议结果。

6.2 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施产业兜底，方式如下：

- a) 以土地、资源、资产等入股产业参与分红；
- b) 以财政产业扶贫资金量化入股等“三变”模式参与分红；
- c) 以特惠贷资金入股产业参与分红。

6.3 强化贫困户利益保障，内容如下：

- a) 加强涉农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，保障项目实施切实惠农、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
- b) 加大对订单农业、土地流转、股份合作等涉农合同协议签订的指导和监督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，督促各方守信履约；
- c) 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风险基金，发展农业保险，严密防控各类自然风险、生产风险、经营风险，保障产业扶贫稳定惠农。

7 投入品保障

7.1 种子（苗）生产管理。

7.2 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地方特色优良品种保护开发，实现主导产业良种覆盖率 95%以上，对于外来品种必须通过引种、示范、推广，避免盲目引种、购苗造成损失。

7.3 农业、供销等部门做好农业产业所需种子、种苗、农药、肥料等物资的准备与调运，保障农资需求。

7.4 围绕主导产业，坚持“本地育苗、就近供应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建设种苗繁育基地，满足本地用苗需要。

8 经营主体培育

8.1 发展壮大本地农业企业

8.1.1 明确带动贫困户发展的企业或合作社。支持省内国有企业、国有平台公司等投身产业扶贫，引导工商企业“转向改行”发展扶贫产业。

8.1.2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科技人员发展领办龙头企业。

8.1.3 推动龙头企业通过兼并、重组、收购、控股等方式组建大企业集团。

8.2 引进省（境）外优强农业企业

8.2.1 采取独资、股份合作、联合经营等方式创办龙头企业。

8.2.2 通过实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“引进千企、改造千企”即“双千工程”，扩大全省龙头企业数量。

8.2.3 建立龙头企业与加工能力相配套的原料基地，推动农产品加工升级和质量安全水平提升。

8.3 农业专业合作社

8.3.1 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合作社示范体系，通过典型示范，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，做到“省有示范、市有典型、县有样板”。

8.3.2 引导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、科技人员、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8.3.3 鼓励农业部门、龙头企业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专业人员，担任贫困村合作社经营管理的业务辅导员，指导贫困村合作社创建和规范发展，提高合作社脱贫带动能力。

9 利益联结

9.1 农村“三变”改革

- 9.1.1 在规划前提下选择有发展基础、有市场需求且适合当地发展、经营主体与农户愿意发展的产业。
- 9.1.2 通过开展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改革，明确合作方式、股份股权设置、经营监督、利润分配等事项，签订合同或协议。
- 9.1.3 推行合同书、股权证、分红单，确保“三到位”，促进贫困户增收。推广“公司+基地+合作社+村集体+农户”及“保底收益+效益分红”“固定分红+二次分红”等模式，帮助贫困户稳定获得收益，提高农民收入。

9.2 效益分享

- 9.2.1 每个村、每个主导产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引导贫困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- 9.2.2 通过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、“合作社+基地+贫困户”、“政府平台公司+龙头企业+基地+贫困户”、“政府平台公司+龙头企业+银行+贫困户”、“致富带头人+基地+贫困户”“、企业+合作社+基地+贫困户”等模式，在蔬菜、茶叶、生态家禽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精品水果等优势产业，培育由龙头企业引领，贫困农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多元参与，分工协作、紧密联系的利益共同体。
- 9.2.3 把带动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发展作为扶持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条件，明确农民在产业链、利益链中的环节和份额，帮助农民稳定获得订单生产、劳务务工、流转租金、入股分红、资产扶贫等收益。

10 产销对接

10.1 产销对接

- 10.1.1 加大经营主体扶持力度，以主体带动基地进一步提高组织化程度，发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“订单式”生产。
- 10.1.2 建立地方政府及行业组织主导，企业为主体的经常性对接机制，坚持实施以产促销、以销促产，以销促进配套设施建设及全产业链标准化，减少中间环节，完善中间服务。
- 10.1.3 逐步扩大基地对接的半径、范围、价格调整空间，实现基地销量、收入、竞争力齐升。

10.2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

- 10.2.1 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，重点完善布局，稳步扩大冷库库容及冷链运输车数量。
- 10.2.2 加快推进集配体系、物流快递体系建设，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应急机制，培育一批3A级以上物流企业及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。
- 10.2.3 加快推进重点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及追溯体系建设，培育一批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。

10.3 实施好农校、农超、农企产销对接工作

- 10.3.1 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供应机关、学校、社区、医院、企事业等单位食堂的对接机制，逐步提高省内市场占有率。
- 10.3.2 通过在中心批发市场设立“产业扶贫销售专区”，大力推广惠民生鲜超市等公益性市场建设经验，鼓励规模企业与大型社区、便利店、物业企业等跨行业合作建设微菜场。

10.3.3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星级酒店开设茶饮品鉴区、农特展销柜等方式，加大名特优农产品的推广宣传，全方位促进产销对接。

10.4 加强对接帮扶城市销售渠道建设

10.4.1 遴选对口产品，深化对口帮扶城市合作，扩大省外销售渠道。

10.4.2 加大与北京、华南、华东、港澳等地大型采购企业、供应链管理企业、后勤采购集团等对接力度，积极争取各类定制化、标准化订单，强化市场营销渠道资源整合。

10.4.3 对标欧美、日韩、中东等国际消费市场消费标准，大力支持省内茶叶企业开展自营出口贸易，建立出口茶叶加工基地或加工车间，推进茶叶出口增长。

11 农业实用技术保障

11.1 技术服务体系建设

11.1.1 招聘和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，从事农技服务工作。

11.1.2 县级农业部门按照产业的实际需要来统筹调配县乡农技人员，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有对接的技术服务人员。

11.1.3 统筹行业部门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技术力量，围绕种、养、加、销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服务，对每个扶贫产业、每个贫困村、每个合作社的全覆盖，确保每个参与产业发展的贫困户都得到技术服务。

11.1.4 通过“12316”三农服务热线、农技推广APP系统平台、建立产业扶贫技术指导的微信群、QQ群等方式，构建方便快捷的农业技术信息和服务通道。

11.2 实用技术培训

11.2.1 开展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口不间断系统培训，确保每人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能。

11.2.2 以村为单位，兴办新时代农民讲习所，通过各级干部、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，涉农企业培训力量，开展巡回宣传宣讲，培训农业产业相关人员，促进扶贫产业发展。

12 政策支持保障

12.1 产业政策

扶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、扶持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政策、人才技术方面的扶持政策、财政金融保险方面的扶持政策等。

12.2 财政资金

12.2.1 增加财政支农预算，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力度，用于蔬菜、茶叶、生态家禽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重点农业扶贫产业。

12.2.2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民职业培训、农业技术推广、绿色防控、动物防疫等。

12.2.3 支持农交会、茶博会、辣博会等农产品推介活动，促进产销对接。

12.3 社会资金、金融保险

12.3.1 通过以投改贷、市场运作，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、财政补偿、资本金撬动、贷款贴息等，撬动金融、社会资本参与农业产业扶贫。

12.3.2 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投资领办合作社、兴办家庭农场，发展电子商务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、新业态。

12.3.3 开展“千企引进”和现代山地高效农业大招商工作，建立招商项目库，面向北上广等重要目标市场和对口帮扶城市，举办招商项目和特色农产品专场推介会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发展。



